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無照駕駛罰則，將無照駕駛交通違規者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矯正教育，以及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內容、時數，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本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一、無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有應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交通違規行為時，將因其無駕駛執照得供吊扣、吊銷處分，而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為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反致無從依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對該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之不合理情形，是為矯正無照駕駛者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之交通違規行為，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六款，明列將無照駕駛違規者納入應施以講習對象。 二、應處分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如有駕駛執照則處分內容為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應適用第一項第十六款前段；行為人如無駕駛執照則處分內容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項、第八項為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應適用第一項第十六款後段，併予說明。

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u>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	
---	--	--

機關基於轄區
交通管理之必
要，公告應接
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
項第二款至第十二
款情形，且同時有第
一款、第十四款、第
十五款或第十六款
情形者，免重覆施
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除
依本條例處罰外，
並應施以講習：

- 一、違反本條例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
- 二、違反本條例第
二十九條之二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
四項規定。
- 三、違反本條例第
三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
為非自然人者，應
由其負責人、代表
人、管理人或其指
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六款及第三項
由管轄地公路主管
機關施以講習，第
一項第十七款由行
為地公路主管機關
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六款及第三項
講習時數不同者，
及第一項第十七款
之行為地講習，各
辦理講習機關不得
互為代訓及銷號。

本條例處罰外，並
應施以講習：

- 一、違反本條例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
- 二、違反本條例第
二十九條之二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
四項規定。
- 三、違反本條例第
三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
為非自然人者，應
由其負責人、代表
人、管理人或其指
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六款及第三項
由管轄地公路主管
機關施以講習，第
一項第十七款由行
為地公路主管機關
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六款及第三項
講習時數不同者，
及第一項第十七款
之行為地講習，各
辦理講習機關不得
互為代訓及銷號。

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u>三</u>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	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	為增加酒後駕車再犯等嚴重違規行為之講習時數及課程，爰修正第一項每次講習日數限制由二天延長至三天。
---	--	---